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179號

原告 曾祥安

上列原告與被告艾超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
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柒佰捌拾肆元，及自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
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
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
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
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
文。準此，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
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再按經准予訴訟
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
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
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
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
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
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
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
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
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
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
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
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
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又和解
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
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

01 而此規定於調解成立時準用之，亦為同法第423條第2項所明
02 定。

03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向被告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經本
04 院以112年度救字第3488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上開
05 訴訟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88號調解成立，調解成立內容
06 第6項記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是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
07 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

08 三、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
09 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
10 者定之。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
11 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
12 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勞動事
13 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聲明：「①確
14 認原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②被告應自民國112年3月10日起至
15 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16 同）54,210元本息③被告應自民國112年3月10日起至原告復
17 職日止，按月提撥3,468元，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
18 退休金個人專戶」。次查，原告為民國00年出生，推定原告
19 請求確認之僱傭關係及給付薪資存續期間超過五年，以五年
20 計算，其主張每月薪資為54,210元，是以：訴之聲明第2、3
21 項聲明，核與第1項聲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
22 合，不併計其價格。第2、3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依勞動事件
23 法第11條規定核定為3,460,680元【計算式：（54,210 +
24 3,468）×12個月×5年】，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5,353元。
25 嗣兩造成立調解，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故依上開規定及
26 說明，原告得請求退還第一審應繳裁判費之3分之2即23,569
27 元（計算式：35,353×2÷3，元以下四捨五入），故原告暫免繳
28 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1,784元（計算式：35,353-23,569），
29 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30 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03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